

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3〕QG10-09 号

项目名称：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项目总金额：8,000.00 万元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机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2	刘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3	冯旭野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679291908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3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4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19 分)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18.5 分)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 得分 26 分)	9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 得分 26.5 分)	11
五、主要成效	13
(一) 主要成效	13
(二) 存在问题	13
六、改进建议	14
(一) 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实现合同完工验收	14
(二) 完善项目公开信息, 加强项目监督考核	1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

2022 年度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行，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2 年度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预算 8,000.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2 年度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一道，形成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提出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

坝头溪是泉港人民的母亲河，贯穿泉港城区南北，流域面积占整个泉港区约三分之一，生态资源丰富，是连接山-城-海的最重要的生态廊道和绿色动脉，也是泉港最重要的内河走廊。沿河不仅有多处人文古迹、也有极具特点的泉港本土自然景观、田园景观及产业文化景观。

坝头溪现状防洪排涝能力较低，沿河建有大量的桥梁堰坝等阻水建筑物，加上河道日积月累的垃圾、废弃物造成河道淤积，行洪断面减少，河道行洪能力较低。通过开展综合水利整治工程，采取河道疏浚、岸坡整治等工程措施，能够提高河道行洪能力，从而有效保护区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坝头溪是泉港生态功能区划确定的陆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由于受到沿岸各类污染的影响，坝头溪水质出现不达标现象，滨岸植物群落结构单一，缺乏水生

植物，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尚需完善。因此，需要采取措施提高坝头溪水环境质量，改善水生态系统，恢复坝头溪的生机活力。

开展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有利于改善坝头溪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实现天蓝岸率水清岸美的“美丽泉港”，以实际行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主要内容

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工程、环境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以及生态景观提升工程。其中：水利工程包括护岸工程、拦蓄水工程、桥梁工程、丁坝工程、排涝工程等，环境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外源污染控制工程、河道原位治理工程、生态清淤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生态景观提升工程包括郊野公园、湿地公园、水坝景观、绿道工程建筑以及驳岸改造景观工程等。

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1）坝头溪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2）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范围为泗洲水库至坝头溪出海口共 15.84km²的水利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以及生态景观提升工程。

3. PPP 模式安排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为政府方实施机构，出资人为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福建省玲珑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建大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 20%：80%共同出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福建水投集团坝头河流域整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开展管理、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一体化服务等工作。

4. 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8,055.12 万元。

水利工程实施情况：完成了 14.7km 堤防建设、5 座滚水坝工程（十四份闸重建工程、白石港分支节制闸工程、凤阳水闸工程、凤林闸重建工程、古县支流节制闸工程）；完成截污工程管道施工、截污检查井 557 座、一体化泵站罐体吊装工作；完成 8 座桥梁工程施工。

生态景观工程实施情况：景观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完成景观绿化 70 万平方米，完成总量的 93%，景观水电工程（包括地下埋管及景观照明）完成总量的 94%。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总投资估算 65,317.87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资金累计到位 53,595.02 万元，累计支付 52,840.83 万元。

2022 年度预算 8,000.00 万元，融资到位资金共计 7,228.95 万元，实际支出 7,228.9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采取 PPP 模式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合作机制，明确权责，激发经济社会活力，提高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提升河道防洪排涝能力，保护区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水环境质量、改善水生态系统，保护全港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美丽泉港。

2. 阶段性目标

按照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预计 2017 年开工建设，2019 年度完成项目建设。至 2022 年末，完成 14.7km 堤防建设、5 座滚水坝工程，完成截污工程管道施工、检查井 557 座、8 座桥梁工程施工；基本完成景观土建工程，完成景观绿化 70 万平方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预算金额 8,000.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溪水流域综合整治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5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

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信息公开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PPP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PPP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2年度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PPP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22年度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PPP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22 年度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2 年度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泉港区财政局、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2 年度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相关资料，与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2 年度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2 年度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在上级文件框架下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立项依据充分。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通过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查阅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包括泉港坝头溪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两个子工程。泉港坝头溪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为水质达Ⅲ类，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工程范围总面积 171.3km²，绩效目标细化合理。本项得分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实施方案中，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对应。本项得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本项得分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坝头溪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5 分）

“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信息公开三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6%，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督全面性三方面进行评价；信息公开标权重为 4%，从信息公开及时性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 $\text{得分} = \text{资金到位率} / 90\% \times \text{分值}$ ”。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泉港区坝头溪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 2022 年度预算金额共计 8,000.00 万元，实际到位 7,228.95 万元。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7,228.95 / 8,000.00 \times 100\% = 90.36\%$ 。本项得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5%的， $\text{得分} = \text{预算执行率} / 95\% \times \text{分值}$ ”。

泉港区坝头溪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 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7,228.95 万元，实际支出 7,228.95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7,228.95 / 7,228.95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查阅泉港区坝头溪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资金使用符合

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福建水投集团坝头河流域整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本项得分 2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度执行基本有效。本项得分 2 分。

6. 监督全面性（分值 2 分）

“监督全面性”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履行项目建设监督管控责任的情况。评分标准为“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并全程跟踪监控（2 分）；有监督考核制度，部分监督跟进（1.5 分）；有监督考核制度但未执行（1 分）；无监督考核制度（0 分）”。

查阅泉港坝头溪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情况，泉港坝头溪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评价表中“区水利水务公司考核意见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考核意见栏”均未填写意见。本项酌情扣 0.5 分，得分 1.5 分。

7. 信息公开及时性（分值 4 分）

“信息公开及时性”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反映和考核项目公开信息是否及时。评分标准为“信息公开非常及时（4 分）；较为及时（3 分）；一般（1-2 分）；不及时（0 分）”。

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中标公告于政府采购网公开，公开较为及时。本项得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产出数量通过水利工程完成率、生态景观工程完成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通过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生态景观质量合格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通过水利工程进度达成率、生态景观工程进度达成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1. 水利工程完成率（分值 5 分）

水利工程完成率=水利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水利工程计划完成工程量×100%。评分标准为“水利工程完成率=100%（5分）；90%≤水利工程完成率<100%（4分）；80%≤水利工程完成率<90%（3分）；水利工程完成率<80%（0分）”。

截至 2022 年末，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水利工程完成建设堤防 14.7km、5 座滚水坝工程、8 座桥梁工程施工，截污工程管道完成施工，全线基本贯通，水利工程完成率达 99%。本项得分 4 分。

2. 生态景观工程完成率（分值 5 分）

生态景观工程完成率=生态景观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生态景观工程计划完成工程量×100%。评分标准为“生态景观工程完成率=100%（5分）；90%≤生态景观工程完成率<100%（4分）；80%≤生态景观工程完成率<90%（3分）；生态景观工程完成率<80%（0分）”。

截至 2022 年末，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景观土建工程完成 99%、景观绿化完成 93%、景观水电工程完成 94%。生态景观工程完成率=(99%+93%+94%)/3=95.33%。本项得分 4 分。

3. 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分值 5 分）

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水利工程质量合格项数/总项数×100%。评分标准为“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100%（5分）；99%≤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100%（4分）；98%≤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99%（3分）；97%≤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98%（2分）；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97%（0分）”。

经询问了解，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水利工程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形。本项得分 5 分。

4. 生态景观质量合格率（分值 5 分）

生态景观质量合格率=生态景观质量合格项数/总项数×100%。评分标准为“生态景观质量合格率=100%（5分）；99%≤生态景观质量合格率<100%（4分）；98%≤生态景观质量合格率<99%（3分）；97%≤生态景观质量合格率<98%（2分）；

生态景观质量合格率<80% (0分)”。

经询问了解，2022年度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生态景观工程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形。本项得分 5 分。

5. 水利工程进度达成率（分值 3 分）

“水利工程进度达成率”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水利工程施工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水利工程进度达成率=100% (3分)；90%≤水利工程进度达成率<100% (2分)；80%≤水利工程进度达成率<90% (1分)；水利工程进度达成率<80% (0分)”。

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水利工程，按实施方案和合同要求至 2022 年应全部完成，实际完成进度为 99%。水利工程进度达成率=99%/100%=99%。本项得 2 分。

6. 生态景观工程进度达成率（分值 3 分）

“生态景观工程进度达成率”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生态景观工程施工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生态景观工程进度达成率=100% (3分)；90%≤生态景观工程进度达成率<100% (1分)；80%≤生态景观工程进度达成率<90% (1分)；生态景观工程进度达成率<80% (0分)”。

2022 年度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生态景观工程，按实施方案和合同要求至 2022 年末应全部完成，实际完成进度为 95.33%。生态景观工程进度达成率=95.33%/100%=95.33%。本项得分 2 分。

7. 成本控制率（分值 4 分）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金额/计划成本金额×100%。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 得满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成本控制相关资料，工程款支付时按结算审核价建安工程部分下浮 15%予以支付，成本控制率<100%。本项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6.5 分）

项目效益通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通过社会安全性进行评价；经济效益通过土地增值进行评价；生态效益通过水质达标率和河流形态多样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可持续影响通过沟通协调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满意度通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

评价。

1. 社会安全性（分值 5 分）

“社会安全性”指标主要考核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促进提升社会稳定程度。评分标准为“显著提升社会安全性（5 分）；提升较显著（3-4 分）；一般（1-2 分）；无提升（0 分）”。

实施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采取河道疏浚、岸坡整治等措施，清理河道淤积，增加行洪断面，提高河道行洪能力，从而保护周边区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提升区域的社会稳定性，使用人民能够安居乐业。本项得分 3.5 分。

2. 土地增值（分值 5 分）

“土地增值”指标主要考核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促进提升经济发展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土地增值显著（5 分）；较显著（3-4 分）；一般（1-2 分）；无提升（0 分）”。

经调查了解，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由于河道防洪标准的提高，沿岸待开发或开发程度较低的土地开发建设得到了保障，从而提高土地の利用价值，实现土地增值。本项得分 4 分。

3. 水质达标率（分值 5 分）

“水质达标率”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泉港坝头溪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水质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水质达标率=100%（5 分）；99%≤水质达标率<100%（4 分）；98%≤水质达标率<99%（3 分）；97%≤水质达标率<98%（2 分）；水质达标率<97%（0 分）”。

查阅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结合调查情况，未发现水质未达到Ⅲ类情形。本项得分 5 分。

4. 河流形态多样性（分值 5 分）

“河流形态多样性”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生态效益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评分标准为“河道植物生长丰富多样（2.5 分）；水生动物丰富多样（2.5 分）”。

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实施后，为河道植物生长和动物栖息创造条件，水生动植物丰富，提高了坝头溪河道生物群落多样性。本项得分 5 分。

5. 沟通协调机制有效性（分值 5 分）

“沟通协调机制有效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评分标准为“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有效（5分）；较有效（3-4分）；一般（1-2分）；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0分）”。

查阅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资料，结合与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项目公司等工作人员沟通情况，考虑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参与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较为有效。本项得分4分。

6. 群众满意度（分值5分）

群众满意度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5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4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3分）；满意度 $< 70\%$ （0分）”。

经调查，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PPP项目群众满意度平均为95.84%。本项得分5分。

五、主要成效

（一）主要成效

一是有效维护水安全。通过泉港区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建设坝头溪万里安全生态水系，恢复挺水植被千屈菜、旱伞草、菖蒲、再力花、香蒲等多种水生植物，创造水生动物栖息、繁殖条件，净化坝头河流域水质，维护了用水安全。

二是进度有序推进。泉港区坝头河流域水利工程完成了14.7km堤防建设，完成率92.80%；完成5座滚水坝工程、8座桥梁工程施工，完成截污工程管道施工，全线基本贯通。生态景观土建工程基本完成、景观绿化完成70万平方米，景观水电工程完成总量的94%。

三是投资完成预期。2022年度投资计划8,000.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8,707.88万元，投资完成率108.85%。

（二）存在问题

1. 未能按照计划完成工程进度

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水利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BTXHT-02）约定计

划于 2017 年 2 月 1 日正式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 31 日结束，计划工期为 36 个月（具体开始计算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为准）。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BTXHT-03）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 日，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末，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水利工程、生态景观工程尚未完成。

2. 有待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

福建水投集团坝头河流域整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考评办法及考评实施细则，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坝头溪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填制绩效考核评价表，但个别表单中“区水利水务公司考核意见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考核意见栏”未填写，不利于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六、改进建议

（一）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实现合同完工验收

建议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及时跟踪项目公司履约情况、工程施工情况，定期按照合同及文件要求对项目公司、施工单位进行检查，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二）完善项目公开信息，加强项目监督考核

建议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积极参与项目单位组织开展的坝头溪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按照环境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考评办法及考评实施细则实施对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发表评价意见，督促供应商做好运营维护管理，要求项目单位完善需要公开的项目信息并及时公开，以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

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对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认可程度如何？（高度认可 10 分；认可程度较高 6-9 分；一般 2-5 分；认可度低 1 分；不认可 0 分）	10		
3	您认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生态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 分；效益较高 6-9 分；一般 1-5 分；无生态效益 0 分）	10		
4	您认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经济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 分；效益较高 6-9 分；一般 1-5 分；无经济效益 0 分）	10		
5	您认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是否能够产生可持续影响？（可持续影响大 10 分；较大 6-9 分；一般 1-5 分；不能产生可持续影响 0 分）	10		
6	您认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社会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 分；效益较高 6-9 分；一般 1-5 分；无社会效益 0 分）	10		
7	您认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及时？（非常及时 10 分，较及时 6-9 分；一般 1-5 分；拨付不及时 0 分）	10		
8	您认为泉港区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0 分），存在 1-2 项（1-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9	您认为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非常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10	您对坝头流域综合整治 PPP 项目是否满意？（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3〕QG10-06号

项目名称：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总金额：2,500.00 万元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机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2	刘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3	冯旭野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679291908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3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3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8.5 分)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9 分)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8 分)	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18 分)	11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12
(一) 主要成效	12
(二) 存在问题	12
六、改进建议	13
(一) 强化合同管理, 提升服务质量	13
(二) 规范会计凭证, 完善支出管理	1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

2022 年度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2 年度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专项资金预算 2,500.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2 年度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成移交后的日常保养、维修和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事宜的综合监管工作，负责泉港区城市园林绿地、公园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考评是泉港区城市管理局的职责。

2014 年 3 月，泉港区城市管理局与区住建局协商后向区政府提出《关于泉港区市政维护零星项目资金审批程序的建议》，区领导批示后立项。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肖厝峰尾半岛尖端北侧填海地块处，占地面积 61.5 亩，建设采取 BOT 建设模式，污水处理采用“氧化沟生物处理法”工艺，污水处理设计标准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排放标准。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5〕146 号）要求，泉港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016 年 11 月 18 日，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向区政府提交《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关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有关事项的请示》，结合污水处理厂现有设备，通过在厂区东南侧地块新建提升泵房、高密

度澄清池、纤维转盘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加药间，利用混凝沉淀过滤法，降低出水中 SS 及氨氮的含量，使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处理费用由 0.63 元/吨提高至改造后的 1.0234 元/吨，由财政拨款支付。

2. 主要内容

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包括城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零星修缮和污水处理服务。

城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零星修缮项目内容包括绿化养护、雨污水管网普查、植物园创城公益牌制作及阳光棚翻新、路灯改造及夜景安装、排水排污设施零星修缮、泉港二中周边道路硬化工程、中兴街驿峰路交通节点改造、汾阳街南侧人行道铺砖工程、渔港路交通标线重新施划、植物园时花采购、环卫设施设备采购、锦绣街小桥整治、驿峰路普安转盘至凤南环岛绿化带防护栏等。

污水处理服务项目主要是支付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增加的污水处理费用。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预算金额 2,500.00 万元，资金到位 2,332.02 万元，实际使用 2,332.02 万元，其中城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零星修缮项目 1,411.87 万元、污水处理费 920.1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做好城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零星修缮，开展渔港路交通标线重新施划、绿化养护、雨污水管网普查、植物园创城公益牌制作及阳光棚翻新、路灯改造及夜景安装、排水排污设施零星修缮等工作，及时采购植物园时花、环卫设施，维护道路及设施，保障行人安全，同时维护城区美丽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2. 阶段性目标

产出方面：道路管养完成率 100%、污水处理完成率 100%、道路管养质量合格率 100%、污水处理质量合格率 100%、维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效益方面：道路安全性增加、交通标线清晰、道路绿化管护效果优良、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群众满意度满意度 \geq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专项资金预算金额2,500.00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或类似项目专项资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 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专项资金具

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 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2 年度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 2022 年度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22 年度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2 年度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泉港区财政局、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2 年度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相关资料，与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2 年度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2 年度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3.5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专项资金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5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014 年 3 月，泉港区城市管理局与区住建局协商后向区政府提出《关于泉港区市政维护零星项目资金审批程序的建议》，区领导批示后立项。2016 年 11 月 18 日，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5〕146 号）要求向区政府提交《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关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有关事项的请示》，经区政府同意立项。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通过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得分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根据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相对应。本项得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中市政零星修缮项目预算 1,5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预算 1,500.00 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本项得分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与实际情况基本相适应，但内容较杂乱，本项酌情扣 0.5 分，得分 3.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资金到位率”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

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的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绩效目预算共计 2,500.00 万元，实际到位 2,332.02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20.15+1,411.87)/(1,000.00+1,500.00)×100%=93.28%。本项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332.02 万元，实际支出 2,332.02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20.15+1,411.87)/(920.15+1,411.87)×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专项资金款项支出时填制《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表》，经财政部门审核、区领导同意后方予拨付。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超标准开支情形。本项得分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在上级文件框架下制定《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城乡社区环境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小额（零星）工程项目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制度较健全。本项得分

4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泉港区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根据泉港区城市管理局与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年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第16.2条款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签约具体时间未填写。

泉港区交通标线重新施划（含部分交通标志增补）工程于2021年8月13日完工验收，支付款项时附第三方出具的招标控制价相关资料不妥，应附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

本项酌情扣1分，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得分28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通过道路管养完成率、污水处理完成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通过道路管养质量合格率、污水处理质量合格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通过“维修工程完成及时率”进行评价；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1. 道路管养完成率（分值5分）

道路管养完成率=道路管养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量×100%。评分标准为“道路管养完成率≥100%（5分）；90%≤道路管养完成率<100%（4分）；80%≤道路管养完成率<90%（3分）；道路管养完成率<80%（0分）”。

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2022年度应完成锦绣街、祥云北路等24条道路养护，实际全部完成。道路管养完成率=24/24×100%=100%。本项得分5分。

2. 污水处理完成率（分值5分）

污水处理完成率=污水处理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评分标准为“污水处理完成率≥100%（5分）；90%≤污水处理完成率<100%（4分）；80%≤污水处理完成率<90%（3分）；污水处理完成率<80%（0分）”。

查阅2022年度污水处理相关资料，2022年6月污水处理88.7256万吨，当月污水全部处理完毕，污水处理完成率100%。本项得分5分。

3. 道路管养质量合格率（分值 5 分）

道路管养质量合格率=道路管养质量合格条数/道路管养总条数×100%。评分标准为“道路管养质量合格率=100%（5分）；99%≤道路管养质量合格率<100%（4分）；98%≤道路管养质量合格率<99%（3分）；97%≤道路管养质量合格率<98%（2分）；道路管养质量合格率<97%（0分）”。

查阅 2022 年度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相关资料，未提供道路管养考核表，结合调查情况，存在个别管护不到位情形。本项扣 1 分，得分 4 分。

4. 污水处理质量合格率（分值 5 分）

污水处理质量合格率=污水处理质量合格吨数/污水处理总吨数×100%。评分标准为“污水处理质量合格率=100%（5分）；99%≤污水处理质量合格率<100%（4分）；98%≤污水处理质量合格率<99%（3分）；97%≤污水处理质量合格率<98%（2分）；污水处理质量合格率<80%（0分）”。

查阅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化验数据月统计表，未发现污水处理质量不合格情形。本项得分 5 分。

5. 维修工程完成及时率（分值 6 分）

“维修工程完成及时率”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维修工程方面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维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6分）；90%≤维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5分）；80%≤维修工程完成及时率<90%（4分）；70%≤维修工程完成及时率<80%（3分）；60%≤维修工程完成及时率<70%（2分）；50%≤维修工程完成及时率<60%（1分）；维修工程完成及时率<40%（0分）”。

查阅 2022 年度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绩效自评表，维修工程完成及时率为 98%。本项得分 5 分。

6. 成本控制率（分值 4 分）

成本控制率=实际金额/预算金额×100%。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 得满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交通标线重新施划子项目，交通标线重新施划项目预算金额 29.8 万元，结算金额 27.7747 万元，成本控制率=实际金额/预算金额×100%=27.7747/29.8×100%=93.20%。本项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18 分）

项目效益通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通过道路安全性、交通标线清晰度两方面进行评价；生态效益通过道路绿化管护效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两方面进行评价；可持续影响通过“绿化养护问题降低率”进行评价；满意度通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1. 道路安全性（分值 5 分）

“道路安全性”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道路管养方面社会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显著提升道路安全性（5分）；提升较显著（3-4分）；一般（1-2分）；无提升（0分）”。

泉港区道路管养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修复道路损坏、路面坑凹等，保证道路顺畅，从而保障行人安全。本项得分 3.5 分。

2. 交通标线清晰度（分值 5 分）

“交通标线明确性”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交通标线方面社会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交通标线非常清晰（5分）；较清晰（3-4分）；一般（1-2分）；不清晰（0分）”。

经调查，交通标线重新施划后，标线较清晰，引导车辆通行，保障交通顺畅。本项得分 3.5 分。

3. 道路绿化管护效果（分值 4 分）

“道路绿化管护效果”反映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道路绿化管护方面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道路绿化管护效果优（4分）；较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0分）”。

经调查了解，泉港区城市道路绿化管护效果较优。本项得分 3 分。

4.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分值 4 分）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反映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污水处理方面的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100%（4分）；95%≤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100%（3分）；90%≤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95%（2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90%（0分）”。

查阅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绩效自评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为 96.50%。本项得分 3 分。

5. 绿化养护问题降低率（分值 7 分）

“绿化养护问题降低率”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绿化管养方面方面可持续影响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绿化养护问题降低率 $\geq 10\%$ （5分）； $5\% \leq$ 绿化养护问题降低率 $< 10\%$ （4分）； $0\% \leq$ 绿化养护问题降低率 $< 5\%$ （3分）；绿化养护问题增加（0分）”。

城区环卫一体化绿化养护 2022 年 3 月-2023 年 2 月出现问题 656 处，月均 54 处，2023 年 3 月-8 月出现问题 870 处，月均 145 处。绿化问题呈增加趋势。本项得分 0 分。

6. 群众满意度（分值 5 分）

群众满意度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5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4分）； $70\% \leq$ 满意度 $< 80\%$ （3分）；满意度 $< 70\%$ （0分）”。

经调查，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群众满意度平均为 93.67%。本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一是道路建设后改善了交通条件，群众出行更加便捷。通过道路和附属设施管养，有效维护道路通畅和附属设施正常运行，能够保障交通安全。

二是通过道路绿化、园林绿化管养，绿化植物成活率增加，维护生态环境，提升泉港美丽城市形象。

三是污水处理厂在原有设备基础上，于厂区东南侧地块新建提升泵房、高密度澄清池、纤维转盘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加药间，利用混凝沉淀过滤法，及时处理污水，降低出水中 SS 及氨氮的含量，使出水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二）存在问题

1. 合同签订不够完善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与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第 16.2 条款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特许经营协议签订

日期未填写。

2. 会计凭证不够规范

泉港区交通标线重新施划（含部分交通标志增补）工程于2021年8月13日完工验收，支付款项时附第三方出具的招标控制价相关资料不妥，应附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

3. 绿化养护问题较多

查阅城区环卫一体化绿化养护考核情况，2022年3月-2023年2月绿化养护出现问题656处，月均54处，2023年3月-8月绿化养护870处，月均145处。绿化问题较多且呈增加趋势。

六、改进建议

（一）强化合同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建议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合同管理，规范签订合同。根据城区环卫一体化绿化养护项目考核情况，督促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保证绿化养护质量，逐步降低绿化养护问题，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泉港城市形象。

（二）规范会计凭证，完善支出管理

建议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进一步规范会计凭证管理。一是工程结算时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工程进行结算审核，依据审核后金额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二是完善《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表》资金情况“项目名称”“目前余额”，跟踪监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完善资金支出管理。三是细分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内容，合理分配资金，避免报支时与其他项目混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

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专项资金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1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吗？（非常了解10分；很了解6-9分；一般1-5分；不了解0分）	10		
2	您对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认可程度如何？（高度认可10分；认可程度较高6-9分；一般2-5分；认可度低1分；不认可0分）	10		
3	您认为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生态效益？（产生很高效益10分；效益较高6-9分；一般1-5分；无生态效益0分）	10		
4	您认为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经济效益？（产生很高效益10分；效益较高6-9分；一般1-5分；无经济效益0分）	10		
5	您认为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是否能够产生可持续影响？（可持续影响大10分；较大6-9分；一般1-5分；不能产生可持续影响0分）	10		
6	您认为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社会效益？（产生很高效益10分；效益较高6-9分；一般1-5分；无社会效益0分）	10		
7	您认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及时？（非常及时10分，较及时6-9分；一般1-5分；拨付不及时0分）	10		
8	您认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3项及以上（0分），存在1-2项（1-9分），不存在10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9	您认为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服务态度非常好10分，较好6-9分，一般1-5分，不好0分）	10		
10	您对泉港区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及附属设施项目是否满意？（很满意10分，满意7-9分，一般1-6分，不满意0分）	10		
	合计	100		

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3〕QG10-03号

项目名称：	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金额：	1,983.00 万元
评价年度：	2022 年度
评价机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2	刘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3	冯旭野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679291908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3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4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8 分)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9 分)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0 分)	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8 分)	11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12
(一) 主要成效	12
(二) 存在问题	12
六、改进建议	13
(一) 加强绩效管理, 细化绩效指标	13
(二) 跟踪工程进度, 争取尽早完工	13
(三) 强化专项管理, 制定管理办法	1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

2022 年度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2 年度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预算 1983.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2 年度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福厦铁路客运专线是国家“八纵八横”铁路骨干网中沿海通道的重要区段，是连接福州和厦门、设计时速达 350 公里/小时的高铁客运专线，自福州枢纽福州站引出，经莆田、泉州至厦门、漳州，正线工程长度 293.538km，其中新建工程长度 277.368km，此外，同步建设沿海客专长度 4.174，联络线 2.153km（单线），动车走行线 21.388km（单线）。福厦客专北端衔接合福、温福铁路，南端衔接厦深、龙厦铁路，与东南沿海铁路福厦段共通道，是京福高速铁路的延伸，也是东南沿海铁路客运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福州至厦门客运专线作为强化沿海经济带内部及对外交通联系的重要纽带，对增强沿线城市间经济和交通联系，进一步加快沿线乃至全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加快福建沿海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地区协同发展的示范工程。

规划高铁泉港站，站房总建筑面积控制在 10000 m² 以内，车站中心里程为 DK116+61，车站规模为 2 台 4 线（含正线）。设 450m×8m×1.25m 侧式站台 2 座，站中心设 8.0m 宽进出站地道 1 座，设与站台等长有站台柱雨棚。最高聚集人数

1500 人，旅客发送量近期 280 万人，远期 410 万人。

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主要包括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高铁站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等。

泉港区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包含站前广场、停车综合楼（配套设施）、公交附属设施、商业配套、旅游集散中心、酒店、办公、地下停车场以及高架匝道、风雨连廊等配套设施，规划范围占地 87864 m²，建筑面积共 50300 m²，项目分两期建设建设内容：站前广场、公交附属设施、高架匝道、相关附属设施及地下停车场。用地面积共 63782 m²，其中南侧站前广场占地 48800 m²，附属用地（包括道路用地等）占地面积 14982 m²。

泉港区高铁站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包括站前大道（站南路至通港路段）、天湖路及坝头路（站后路至站前大道段）、站前大道（站南路至通港路段）、天湖路、坝头路（站后路至站前大道段）和泉港区高压线走廊道路工程。

2. 主要内容

泉港区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一期建设投资总额 39,756.49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站前广场、公交附属设施、高架匝道、相关附属设施及地下停车场。

泉港区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二期建设投资总额 91,826.16 万元。商业配套、停车综合楼（配套设施）、旅游集散中心、酒店、办公用房、相关附属设施及地下停车场。

泉港区高铁站周边配套道路工程主要包括站前大道（站南路至通港路段）、天湖路及坝头路（站后路至站前大道段）、站前大道（站南路至通港路段）、天湖路、坝头路（站后路至站前大道段）。

泉港区高压线走廊道路工程主要包括站前大道（坝头路至站南路段）、临山大道、站后路、坝头路（站前大道至临山大道段）及站南路，站前大道（坝头路至站南路段）长约 220m，临山大道长约 1418m，站后路长约 722m，坝头路（站前大道至临山大道段）长约 558m，站南路长约 379m。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 2022 年度预算金额 1,983.00 万元，资金到位 2,031.45 万元，实际支出 2,031.45 万元（其中高铁站前广场第四期工程款 420.3503 万元、高铁配套道路-站前大道第六期工程款 900.091 万元、高铁配套道路-涉铁道路第

四期工程款 711.009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总体目标是做好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泉港区高铁站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跟进工程进度，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满足福厦客专项目要求。

2. 阶段性目标

完成合同进度；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站前大道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成本控制率小于 100%；绿地率 32.70%；群众满意度大于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1,983.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

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工程项目专项资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2年度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22年度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2022年度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2022年度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泉港区财政局、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2年度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相关资料，与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

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2 年度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2 年度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上级文件，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中泉港区高铁站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批复（文号：泉港发改审〔2019〕142 号），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批复（文号：泉港发改审〔2020〕8 号），立项依据充分。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通过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泉港区高铁站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得分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泉港区高铁站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进一步细化和量化。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高铁站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本项得分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资金到位率”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预算共计 1,983.00 万元，实际到位 2,031.45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031.45/1,983.00×100%=102.44%。本项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31.45 万元，实际支出 2,031.45 万元，其中高铁配套道路-站前大道第六期支出 900.09 万元、高铁站前广场第四期支出 420.35 万元、高铁配套道路-涉铁道路第四期支出 711.01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031.45/2,031.45×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款项支出时填制《工程款拨付审批流程表》，经业务部、财务部审核后，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主要领导审批，未发现不合规情形。本项得分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执行上级文件规定，采购执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泉财采〔2021〕31号）等政府采购规定，但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项扣酌情扣1分，得分3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度执行基本有效。本项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得分20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通过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完成率、站前大道工程完成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通过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质量合格率、站前大道工程质量合格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通过工程进度达成率进行评价；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1. 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完成率（分值5分）

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完成率=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完成量/应完成量×100%。评分标准为“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完成率=100%（5分）；90%≤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完成率<100%（4分）；80%≤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完成率<90%（3分）；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完成率<80%（0分）”。

查阅工程进度表，至2022年末，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一期）完成投资3,751.00元，应完成投资10,665.00元，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完成率=3,751.00/10,665.00×100%=35.17%。本项得分0分。

2. 站前大道工程完成率（分值5分）

站前大道工程完成率=站前大道工程完成量/应完成量×100%。评分标准为“站前大道工程完成率=100%（5分）；90%≤站前大道工程完成率<100%（4分）；80%≤站前大道工程完成率<90%（3分）；站前大道工程完成率<80%（0分）”。

查阅工程进度表，至2022年末，站前大道完成投资6,522.97元，应完成投资

7, 151.55 元, 站前大道完成率=6, 522.97/7, 151.55×100%=91.21%。本项得分 4 分。

3. 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质量合格率（分值 5 分）

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质量合格率=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质量合格项数/工程总项数×100%。评分标准为“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质量合格率=100%（5 分）；99%≤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质量合格率<100%（4 分）；98%≤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质量合格率<99%（3 分）；97%≤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质量合格率<98%（2 分）；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质量合格率<97%（0 分）”。

经询问了解，2022 年度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形。本项得分 5 分。

4. 站前大道工程质量合格率（分值 5 分）

站前大道工程质量合格率=站前大道工程质量合格数/工程总项数×100%。评分标准为“站前大道工程质量合格率=100%（5 分）；99%≤站前大道工程质量合格率<100%（4 分）；98%≤站前大道工程质量合格率<99%（3 分）；97%≤站前大道工程质量合格率<98%（2 分）；站前大道工程质量合格率<80%（0 分）”。

经询问了解，2022 年度泉港站前大道工程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形。本项得分 5 分。

5. 工程进度达成率（分值 6 分）

工程进度达成率旨在反映和考核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工程进度达成率=100%（6 分）；90%≤工程进度达成率<100%（5 分）；80%≤工程进度达成率<90%（4 分）；70%≤工程进度达成率<80%（3 分）；60%≤工程进度达成率<70%（2 分）；50%≤工程进度达成率<60%（1 分）；工程进度达成率<40%（0 分）”。

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一期）计划 2022 年 8 月完工，实际完成 35.17%；站前大道计划 2022 年 5 月完工，实际完成 91.21%。平均进度达成率=(35.17%+91.21%)/2=63.19%。本项得分 2 分。

6. 成本控制率（分值 4 分）

成本控制率=中标金额/预算金额×100%。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 得满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项目中标金额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按 K 值下浮。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一期）K 值为 7.52%，成本控制率

=1-7.52%=92.48%。本项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项目效益通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通过交通便捷性、就业岗位增长率两方面进行评价；经济效益通过内部收益率进行评价；生态效益通过绿地率进行评价；可持续影响通过“城市形象”指标进行评价；满意度通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1. 交通便捷性（分值 5 分）

“交通便捷性”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实施后社会交通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显著提升交通便捷性（5分）；提升较显著（3-4分）；一般（1-2分）；无提升（0分）”。

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建成后方便高铁旅客搭乘公交、网约车等交通工具，交通便捷性显著提升，能够产生大量时间效益。本项得分 5 分。

2. 就业岗位增长率（分值 5 分）

“就业岗位增长率”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建成后社会就业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就业岗位数增加（5分）；持平（2.5分）；降低（0分）”。

泉港区高铁站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建设期间增加建筑行业岗位，建设完毕增加网约车、交通驾驶员等岗位。本项得分 5 分。

3. 内部收益率（分值 4 分）

“内部收益率”反映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的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内部收益率 $\geq 10\%$ （4分）； $5\% \leq$ 内部收益率 $< 10\%$ （3分）； $0\% \leq$ 内部收益率 $< 5\%$ （2分）；内部收益率 $< 0\%$ （0分）”。

查阅泉港区高铁站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济效益分析情况，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3.72%。本项得分 4 分。

4. 绿地率（分值 4 分）

“绿地率”反映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项目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绿地率 $\geq 30\%$ （5分）； $25\% \leq$ 绿地率 $< 30\%$ （4分）； $20\% \leq$ 绿地率 $< 25\%$ （3分）；绿地率 $< 20\%$ （0分）”。

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地率为 32.70%。本项得分 4 分。

5. 城市形象（分值 7 分）

“城市形象”反映和考核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可持续影响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城市形象提升非常显著（7 分）；较显著（4-6 分）；一般（1-3 分）；无提升（0 分）”。

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建成后，能给泉港的经济、教育、卫生等带来良好的影响，改善泉港城市环境和推进城市化进程，提升泉港城市形象。本项得分 5 分。

6. 群众满意度（分值 5 分）

群众满意度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5 分）；80% \leq 满意度 $<$ 90%（4 分）；70% \leq 满意度 $<$ 80%（3 分）；满意度 $<$ 70%（0 分）”。

经调查，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群众满意度平均为 96.46%。本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一是资金审批流程规范。委托监理单位跟进工程进度、监督工程质量，经办人根据监理单位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填制《工程款拨付审批流程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审核，分管领导签署意见，主要领导审批。

二是公开招标降低成本。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福建省源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中兴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理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一期）、泉港区高铁站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站后路、天湖路、坝头路（高铁桥西-站前大道）、站南路招标事宜，抽取的 K 值分别为 7.52%、8.36%。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既公开透明，又节省采购成本。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没有细化和量化

泉港区高铁站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进行了分析，但未进一步细化、量化，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但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没有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规定资金用途、明确拨付流程，不利于财政专项资金核算和监控。

3. 工程进度未按照计划完成

根据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一期）计划于2022年8月完工，站前大道工程计划于2022年5月完工，两个工程均未按期完工。

六、改进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细化绩效指标

建议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计绩效指标体系，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合理赋值，定期监控项目绩效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有偏差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或根据具体情况申请调整计划；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和事后有评价，充分应用绩效评价成果，提高管理效益。

（二）跟踪工程进度，争取尽早完工

建议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时跟踪、监控施工单位履约情况、工程施工情况，定期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检查，对未按照合同履行、未按照计划实施的行为要求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争取项目尽早完工，尽早产生效益。

（三）强化专项管理，制定管理办法

建议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个项目的具体内容、用途，规定分配方式，做到有“法”可依，保证专款专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

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泉港区福厦高铁站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5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了解泉港区高铁站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项目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3	您对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项目认可程度如何？（高度认可 10 分；认可程度较高 6-9 分；一般 2-5 分；认可度低 1 分；不认可 0 分）	10		
4	您认为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经济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 分；效益较高 6-9 分；一般 1-5 分；无经济效益 0 分）	10		
5	您认为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项目是否能够产生可持续影响？（可持续影响大 10 分；较大 6-9 分；一般 1-5 分；不能产生可持续影响 0 分）	10		
6	您认为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社会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 分；效益较高 6-9 分；一般 1-5 分；无社会效益 0 分）	10		
7	您认为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项目支出是否及时？（支出非常及时 10 分，较及时 6-9 分；一般 1-5 分；拨付不及时 0 分）	10		
8	您认为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0 分），存在 1-2 项（1-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9	您认为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服务态度非常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10		
10	您对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项目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3〕QG10-07号

项目名称：泉州市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金额：30,000.00 万元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机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2	刘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3	冯旭野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679291908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2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3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3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18 分)	5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18.10 分)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 得分 25 分)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 得分 27 分)	10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11
(一) 主要成效	11
(二) 存在问题	12
六、改进建议	13
(一)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3
(二) 督促跟踪工程进度情况, 及时完成项目建设	1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

2022 年度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州市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2 年度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预算 30,000.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2 年度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泉州市泉港区位于福建省沿海中部的湄洲湾南岸，不仅是泉州发展的重要区域，在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也具有重要的地位。

项目工程区位于泉港区东部湄洲湾后龙湾海岸，横跨后龙镇与峰尾镇，南北长约 5 km，东西宽约 2 km，总面积约 4 km²，其中水域面积 0.5 km²，陆域面积 3.5 km²。工程区整体地势较为开阔，东西长约 5 km；地形高差起伏较大，陆域与浅海区高差约有 5 m。根据《泉州市泉港区后龙湾旅游发展概念规划》，后龙湾将打造成集休闲渔业、滨海娱乐、商务会议、生态观光、古城体验、休闲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海西滨海旅游胜地，将滨海之美演绎到极致，使之成为泉州湾北翼重要的旅游休闲目的。

2. 主要内容

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主要包括贝藻礁型防浪屏障建设工程、后龙湾沿线沙滩修复与养护工程、后龙湾海堤生态化改造工程、海滩垃圾拦截和收集系统工程，建设内外侧离岸贝藻礁长度 8.08 千米，沙滩修复长度 3.1 千米，补沙面

积 17.6 公顷，后滨沙地植被修复面积 1.6 公顷，生态化改造海堤长度 2.5 千米等。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项目 2022 年度预算金额 30,000.00 万元，资金到位 20,926.08 万元，实际使用 20,926.0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建设内外侧离岸贝藻礁长度 8.08 千米，修复沙滩长度 3.1 千米，补沙面积 17.6 公顷，后滨沙地植被修复面积 1.6 公顷，生态化改造海堤长度 2.5 千米，采用新建贝藻礁、整治修复海岸沙滩、后滨沙地植被修复等手段，由海向陆形成由贝藻礁-宽缓沙滩-滨海植物群落组成的“三防一体”生态减灾空间体系，构建集海岸防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优化为一体的泉港区海洋生态安全格局，整体提升泉州市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2. 阶段性目标

产出方面：进度达成率 100%、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成本控制率<100%。

效益方面：成果刊发/媒体报道 2 次，灾害损失率降低、植被覆盖率增加、物种多样性持续、群众满意程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30,000.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或类似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

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2年度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22年度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22 年度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2 年度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泉港区财政局、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2 年度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相关资料，与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2 年度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2 年度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上级文件，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8.10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议书经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11月1日批复（文号：泉港发改审〔2021〕95号）同意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本项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且经过集体讨论、决策。本项得分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增加游客人数”指标目标值为“ $\geq 2\%$ ”不合理，目标值根据指标要求应为增加游客的数量，而非增加比例。本项酌情扣1分，得分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相对应。本项得分3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本项得分3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

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10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资金到位率”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2 年度预算共计 30,000.00 万元，实际到位 20,926.08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0,926.08/30,000.00×100%=69.75%。本项得分=69.75%/90%×4=3.10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926.08 万元，实际支出 20,926.08 万元，其中工程款支出 20,926.08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0,926.08/20,926.08×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

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时填制《工程监管资金支付申请表》《三方共管账户资金拨付审批表》，附发票、合同等凭证按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不合规情形。本项得分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执行上级文件规定，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项扣 1 分，得分 3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度执行基本有效。本项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5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通过补砂方量完成率、预制贝藻礁完成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通过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机电设备质量合格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通过“工程进度达成率”进行评价；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1. 补砂方量完成率（分值 5 分）

补砂方量完成率=补砂方量完成数/应完成数×100%。评分标准为“补砂方量完成率=100%（5 分）；90%≤补砂方量完成率<100%（4 分）；80%≤补砂方量完成率<90%（3 分）；补砂方量完成率<80%（0 分）”。

查阅后龙湾段沙滩修复与养护工程完成情况，补砂方量目标 85.3 万立方米，已完成 80 万立方米。补砂方量完成率=补砂方量完成数/应完成数×100%=80/85.3×100%=93.79%。本项得分 4 分。

2. 预制贝藻礁完成率（分值 5 分）

预制贝藻礁完成率=预制贝藻礁完成数量/应完成数量×100%。评分标准为“预制贝藻礁完成率=100%（5分）；90%≤预制贝藻礁完成率<100%（4分）；80%≤预制贝藻礁完成率<90%（3分）；预制贝藻礁完成率<80%（0分）”。

查阅贝藻礁型防浪屏障建设工程完成情况，预制贝藻礁概算工程量 3,304.00 立方米，至 2023 年 7 月完成 3,303.96 立方米。预制贝藻礁完成率=预制贝藻礁完成数量/应完成数量×100%=3,303.96/3,304.00×100%=99.99%。本项得分 4 分。

3. 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分值 5 分）

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建筑工程质量合格项数/建筑工程总项数×100%。评分标准为“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100%（5分）；99%≤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100%（4分）；98%≤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99%（3分）；97%≤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98%（2分）；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97%（0分）”。

经询问了解，2022 年度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或整改后不合格情形。本项得分 5 分。

4. 机电设备质量合格率（分值 5 分）

机电设备质量合格率=机电设备质量合格数/机电设备总数×100%。评分标准为“机电设备质量合格率=100%（5分）；99%≤机电设备质量合格率<100%（4分）；98%≤机电设备质量合格率<99%（3分）；97%≤机电设备质量合格率<98%（2分）；机电设备质量合格率<80%（0分）”。

经询问了解，2022 年度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机电设备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或整改后不合格情形。本项得分 5 分。

5. 工程进度达成率（分值 6 分）

工程进度达成率旨在反映和考核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工程进度达成率=100%（6分）；90%≤工程进度达成率<100%（5分）；80%≤工程进度达成率<90%（4分）；70%≤工程进度达成率<80%（3分）；60%≤工程进度达成率<70%（2分）；50%≤工程进度达成率<60%（1分）；工程进度达成率<40%（0分）”。

查阅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计 2022 年 11 月完工。截至 2023 年 3 月，实际完成进度=21,172.61/30,000.00×100%=70.58%。工程进度达成率=工程实际完成进度/计划进度×100%=70.58%/100%×

100%=70.58%。本项得3分。

6. 成本控制率（分值4分）

成本控制率=中标金额/预算金额×100%。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相关资料，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预算金额为30,000.00万元，中标金额29,103.73万元。成本控制率=中标金额/预算金额×100%=29,103.73/30,000.00×100%=97.01%。本项得分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27分）

项目效益通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通过社会稳定性和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次数两方面进行评价；经济效益通过“灾害损失率”进行评价；生态效益通过“植被覆盖率”进行评价；可持续影响通过“物种持续多样性”进行评价；满意度通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1. 社会稳定性（分值5分）

“社会稳定性”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促进提升社会稳定程度。评分标准为“显著提升社会稳定性（5分）；提升较显著（3-4分）；一般（1-2分）；无提升（0分）”。

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通过生态整治与修复，海岸带的基础环境条件得到改善，为沿海居民提供良好的生存空间，使百姓能够安居乐业，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社会，效果较显著。本项得分3分。

2. 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次数（分值5分）

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次数指标目标值“≥2次”。评分标准为“成果刊发、媒体报道2次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篇扣3分，扣完为止”。

2022年12月人民日报客户端报道《3.03亿元、四大工程！泉港海洋生态修复工程明年完工》，2023年6月新华社报道《福建泉州泉港海洋生态修复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泉州网2023年6月报道《泉州泉港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本项得分5分。

3. 灾害损失率（分值4分）

“灾害损失率”反映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评

分标准为“灾害损失率降低（4分）；灾害损失率持平（2分）；灾害损失率增加（0分）”。

查阅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相关资料，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能够提高岸线稳定性和自然灾害防护能力，减缓海浪对岸线的侵蚀作用，提升海岸带防潮御浪、固堤护岸的防灾减灾能力，降低灾害损失率。本项得分4分。

4. 植被覆盖率（分值4分）

“植被覆盖率”反映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植被覆盖率增加（4分）；植被覆盖率持平（2分）；植被覆盖率降低（0分）”。

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种植草海桐、金边龙舌兰、凤尾兰、马鞍藤、单叶蔓荆草、海边月见草等修复植被，植被覆盖范围增加，植被覆盖率增加。本项得分4分。

5. 物种持续多样性（分值7分）

“物种持续多样性”反映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持续影响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物种持续多样性非常显著（7分）；较显著（4-6分）；一般（1-3分）；无多样性（0分）”。

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通过选用抗风、耐贫、抗旱植被的搭配组合，配置贝藻礁改善海域生态环境，营造海洋生物栖息的良好环境，为鱼类等提供繁殖、生长、索饵和庇敌的场所，持续维护物种多样性，效果较显著。本项得分6分。

6. 群众满意度（分值5分）

群众满意度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5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4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3分）；满意度 $< 70\%$ （0分）”。

经调查，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群众满意度平均为96.02%。本项得分5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一是设立资金专户，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设立了三方监管账户，资金收支情

况由建设单位、指挥部和施工单位共同监管。工程款项支付时，施工方上报工程进度报表，监理单位逐项审核后填制《工程价款月支付证书》，发包人签署意见，再填制《工程监管资金支付申请表》《三方共管账户资金拨付审批表》，附发票、合同等资料按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二是实施政府采购，降低项目成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实施公开招标，中标单位在招标控制限价 32,344.67 万元基础上下浮率为 10.2%，降低了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成本。

三是方案详细具体，实施效果良好。项目实施前制定了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经过充分论证。首先，泉州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3 月制定了《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内容、进度安排、监督管理、考核验收、后期管护等方面，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发表评审意见。其次，项目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财政支出有效性、预期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应用，完善了相关资料。

（二）存在问题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欠缺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政府采购及上级文件相关规定，未能根据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资金分配，明确资金用途和拨付审批流程。

2. 工程进度未达合同预期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约定“总建设工期 15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 40 日历天”，至 2023 年 7 月末，项目尚未完成。

3. 承包人上报工程量不准

查阅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3 年 7 月份工程进度报表，承包人填报“建筑工程”施工完成累计 35,873,693.00 元、“施工临时工程”施工完成累计 2,435,691.00 元，监理审核“建筑工程”累计金额为 20,525,903.00 元、“施工临

时工程”累计金额为 930,850.00 元，差异率分别为 42.78%、61.78%。

六、改进建议

（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建议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先根据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具体情况，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的具体内容、用途，合理规定资金分配方式，做到有“法”可依，再将范围逐步拓展到其他专项，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二）督促跟踪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完成项目建设

建议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督促跟踪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准确上报工程量完成情况，及时调整工程进度计划，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进度计划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

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31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了解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拨付流程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3	您认为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质量如何？（质量全部合格 10 分；经整改后合格 6-9 分；一般 1-5 分；质量差 0 分）	10		
4	您认为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经济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 分；效益较高 6-9 分；一般 1-5 分；无经济效益 0 分）	10		
5	您认为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是否能够产生可持续影响？（可持续影响大 10 分；较大 6-9 分；一般 1-5 分；不能产生可持续影响 0 分）	10		
6	您认为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社会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 分；效益较高 6-9 分；一般 1-5 分；无社会效益 0 分）	10		
7	您认为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是否及时？（支出非常及时 10 分，较及时 6-9 分；一般 1-5 分；拨付不及	10		
8	您认为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0 分），存在 1-2 项（1-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9	您认为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服务态度非常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10		
10	您对泉港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专项资金项目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3〕QG10-08号

项目名称：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

项目承担单位：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金额：8,300.00万元

评价年度：2022年度

评价机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3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2	刘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3	冯旭野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679291908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3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3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8 分)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8.50 分)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7 分)	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5 分)	10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12
(一) 主要成效	12
(二) 存在问题	12
六、改进建议	12
(一)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2
(二) 督促跟踪工程进度情况, 动态监控项目绩效	1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

2022 年度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州市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2 年度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预算 8,300.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2 年度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泉港区位于海峡西岸繁荣带中部——湄洲湾畔，是国家规划建设中的六大石化基地之一和福建省“十五”规划重点发展的石化基地。

泉港区有湄丰水厂和凤阳水厂两座城市水厂。泉港凤阳水厂地处泉港区南部，水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泥水接纳水体为水厂东侧的现状排洪渠。湄丰水厂位于枫林坑，水源为泗洲水库及湄南供水工程，设计供水规模为 5.0 万吨/日，预留用地可扩建到 10 万 m³/d，项目实施前实际最高日供水量已达 4.0 万 m³，排泥水就近排入北侧现状排洪渠。

原水中的污染物在净水过程中被浓缩，浓度较原来高出数倍甚至数十倍。排泥水如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会给水体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淤积抬高河床。同时，占水厂供水量 2%~4%左右的排泥水量若能回收利用，还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水资源短缺的矛盾，节省能耗。由于原水浊度较高，排泥水回收利用不会对处理流程造成危害。

泉港区的日均供水量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据预测，2025 年泉港区日均供水

量为 12.35 万吨/日，水厂供水能力已不能满足泉港区供水需求。因此实施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非常迫切，且对泉港区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会产生深远的意义，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也会提升泉港城市形象，带动产业发展，增加经济效益。

2. 主要内容

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用地面积 15094.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对湄丰水厂进行扩建，在原供水 5 万 m³/d 的基础上扩建到供水量 10 万 m³/d；
(2)对湄丰水厂的排泥水进行收集处理，排泥水处理规模为 10.0 万 m³/d；(3)对凤阳水厂的排泥水进行收集处理，排泥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部分构筑物按远期 15 万 m³/d 进行建设。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 2022 年度预算金额 8,300.00 万元，资金到位 8,321.69 万元（其中专项债 8,300.00 万元），实际使用 8,321.69 万元，其中工程款 6,841.00 万元、设备款 1,200.00 万元、待摊投资 280.6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总建筑面积 46821.53 平方米，在湄丰水厂原供水 5 万 m³/d 的基础上扩建到供水量 10 万 m³/d。对湄丰水厂的排泥水进行收集处理，排泥水处理规模为 10.0 万 m³/d。对凤阳水厂的排泥水进行收集处理，排泥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部分构筑物按远期 15 万 m³/d 进行建设。

2. 阶段性目标

产出方面：湄丰水厂扩建工程完成率 100%、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湄丰水厂扩建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工程进度达成率 100%、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方面：供水能力满足泉港区用水需要，就业岗位增加，降低排泥水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泉港城市形象，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2022年度预算金额8,300.00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或类似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 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具体情况制定绩

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 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2 年度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 2022 年度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22 年度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2 年度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泉港区财政局、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2 年度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相关资料，与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2 年度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2 年度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上级文件，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8.50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经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文号：泉港发改审〔2020〕89 号），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且经过集体讨论、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进行分析，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基本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本项得分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等进一步细化和量化。本项扣1分，得分2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本项得分3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得分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0分，得分18.50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12%，从资金到位率、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

“资金到位率”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的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项目2022年度预算共计8,300.00万元，实际到位8,321.69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

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8,321.69/8,300.00×100%=100.26%。本项得分4分。

2.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分值4分)

项目单位实际使用债券资金占该项目发行债券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或考核债券资金在项目单位的使用进度。评分标准为“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实际使用债券资金/已发行债券资金)×100%。债券资金支出进度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项目发行债券资金8,300.00万元,实际使用债券资金8,300.00万元。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实际使用债券资金/已发行债券资金)×100%=8,300.00/8,300.00×100%=100.26%。本项得分4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款项支付时,经办人填制《银行付款审批单》,部门主管验证,分管领导审批后由总会计师与总经理联签,未发现不合规情形。本项得分4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项目制定了《财务管理部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亦未提供绩效情况监控表,不符合《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规定。本项酌情扣1.5分,得分2.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度执行基本有效。本项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通过湄丰水厂扩建工程完成率、设备采购完成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通过湄丰水厂扩建工程质量合格率、设备质量合格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通过“工程进度达成率”进行评价；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1. 湄丰水厂扩建工程完成率（分值 5 分）

湄丰水厂扩建工程完成率=湄丰水厂扩建工程实际完成量/应完成量×100%。评分标准为“湄丰水厂扩建工程完成率=100%（5分）；90%≤湄丰水厂扩建工程完成率<100%（4分）；80%≤湄丰水厂扩建工程完成率<90%（3分）；湄丰水厂扩建工程完成率<80%（0分）”。

2023年5月19日，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对湄丰水厂扩建工程及污泥处理工程竣工审查和评定，通过验收。湄丰水厂扩建工程完成率100%。本项得分5分。

2. 设备采购完成率（分值 5 分）

设备采购完成率=设备采购实际完成量/应完成量×100%。评分标准为“设备采购完成率=100%（5分）；90%≤设备采购完成率<100%（4分）；80%≤设备采购完成率<90%（3分）；设备采购完成率<80%（0分）”。

查阅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采购完成情况，设备采购应完成量2,968.00万元，采购实际完成量2,558.32万元。设备采购完成率=2,558.32/2,968.00×100%=86.20%。本项得分3分。

3. 湄丰水厂扩建工程质量合格率（分值 5 分）

湄丰水厂扩建工程质量合格率=湄丰水厂扩建工程质量合格项数/工程总项数×100%。评分标准为“湄丰水厂扩建工程质量合格率=100%（5分）；99%≤湄丰水厂扩建工程质量合格率<100%（4分）；98%≤湄丰水厂扩建工程质量合格率<99%（3分）；97%≤湄丰水厂扩建工程质量合格率<98%（2分）；湄丰水厂扩建工程质量合格率<97%（0分）”。

2022年度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项目于2023年5月19日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湄丰水厂扩建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本项得分5分。

4. 设备质量合格率（分值 5 分）

设备合格率=设备质量合格项数/工程总项数×100%。评分标准为“设备合格率=100%（5分）；99%≤设备合格率<100%（4分）；98%≤设备合格率<99%（3分）；97%≤设备合格率<98%（2分）；设备合格率<80%（0分）”。

查阅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项目相关设备到货验收单，2022年10月27日，到货设备搅拌机8台、污泥脱水机2台及均合格，设备质量合格率= $(8+2) / (8+2)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5分。

5. 工程进度达成率（分值6分）

工程进度达成率旨在反映和考核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工程进度达成率=100%（6分）；90%≤工程进度达成率<100%（5分）；80%≤工程进度达成率<90%（4分）；70%≤工程进度达成率<80%（3分）；60%≤工程进度达成率<70%（2分）；50%≤工程进度达成率<60%（1分）；工程进度达成率<40%（0分）”。

查阅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工期54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竣工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实际工期563天。工程进度达成率= $540/563 \times 100\% = 95.91\%$ 。本项得分5分。

6. 成本控制率（分值4分）

成本控制率=中标金额/预算金额×100%。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5,851.27万元，中标金额5,723.27万元，成本控制率= $5,723.27/5,851.27 \times 100\% = 97.81\%$ 。本项得分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25分）

项目效益通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通过供水能力增长率、就业岗位增长率两方面进行评价；经济效益通过“内部收益率”进行评价；生态效益通过“排泥水污染”进行评价；可持续影响通过“城市形象”进行评价；满意度通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1. 供水能力增长率（分值5分）

“供水能力增长率”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后满足社会用水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供水能力增长率 $\geq 50\%$ （5分）； $30\% \leq$ 供水能力增长率 $< 50\%$ （4分）； $0\% \leq$ 供水能力增长率 $< 30\%$ （3分）；供水能力增长率 $< 0\%$ （0分）”。

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项目实施后，湄丰水厂日供水量10万立方米，较扩建前5万立方米增长100%。本项得分5分。

2. 就业岗位增长率（分值5分）

“就业岗位增长率”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施工后社会就业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就业岗位数增加（5分）；持平（2.5分）；降低（0分）”。

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后产能增加，需要增加人员，就业岗位增加。本项得分5分。

3. 内部收益率（分值4分）

“内部收益率”反映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内部收益率 $\geq 10\%$ （4分）； $5\% \leq$ 内部收益率 $< 10\%$ （3分）； $0\% \leq$ 内部收益率 $< 5\%$ （2分）；内部收益率 $< 0\%$ （0分）”。

查阅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相关资料，内部收益率（融资后，税后）6.37%。本项得分3分。

4. 排泥水污染（分值4分）

“给水厂排泥水污染”反映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排泥水污染减少（4分）；持平（2.5分）；增加（0分）”。

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项目实施后，能够提高凤阳水厂的出水水质，同时减少凤阳水厂及湄丰水厂排泥水的排放，保证工农业的正常生产，减轻排泥水对河道的污染。本项得分4分。

5. 城市形象（分值7分）

“城市形象”反映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可持续影响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城市形象提升非常显著（7分）；较显著（4-6分）；一般（1-3分）；无提升（0分）”。

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泉港区用水需要，减少污泥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从而提升泉港城市良好形象。本项得分3分。

6. 群众满意度（分值5分）

群众满意度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5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4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3分）；满意度 $< 70\%$ （0分）”。

经调查，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群众满意度平均为96.63%。本项得分5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一是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支付时，经办人填制《银行付款审批单》，部门主管验证，分管领导审批后由总会计师与总经理联签，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实施政府采购降低成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实施公开招标，项目工程费用概算5,851.27万元，中标金额5,723.27万元，节省成本128.00万元，降低了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采购成本。

（二）存在问题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欠缺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政府采购及上级文件相关规定，未能根据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资金分配，明确资金用途和拨付审批流程。

2. 未提供绩效监控情况记录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能绩效监控情况记录。

六、改进建议

（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建议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

泥处理工程具体情况，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的具体内容、用途，合理规定资金分配方式，做到有“法”可依，再将范围逐步拓展到其他专项，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二）督促跟踪工程进度情况，动态监控项目绩效

建议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实施情况，督促跟踪类似工程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供应商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要求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动态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有效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

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18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了解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拨付流程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3	您认为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质量如何？（质量全部合格 10 分；经整改后合格 6-9 分；一般 1-5 分；质量差 0 分）	10		
4	您认为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是否能够产生经济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 分；效益较高 6-9 分；一般 1-5 分；无经济效益 0 分）	10		
5	您认为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是否能够产生可持续影响？（可持续影响大 10 分；较大 6-9 分；一般 1-5 分；不能产生可持续影响 0 分）	10		
6	您认为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是否能够产生社会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 分；效益较高 6-9 分；一般 1-5 分；无社会效益 0 分）	10		
7	您认为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支出是否及时？（支出非常及时 10 分，较及时 6-9 分；一般 1-5 分；拨	10		
8	您认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0 分），存在 1-2 项（1-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9	您认为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服务态度非常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10	您对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专项资金项目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泉州市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3〕QG10-05号

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项目承担单位：泉州市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总金额：12,784.00 万元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机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2	刘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3	冯旭野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679291908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2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3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3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8 分)	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9 分)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7 分)	10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11
(一) 主要成效	11
(二) 存在问题	12
六、改进建议	12
(一) 改善服务水平, 提升群众满意度	12
(二) 科学设计指标, 保持赋值合理性	1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

2022 年度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2 年度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12,784.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2 年度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文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交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比例分别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交比例为 20%（2019 年下调为 16%），个人缴交比例为 8%；职业年金单位缴交比例为 8%，个人缴交比例为 4%。月缴费基数下限 3,992.00 元、上限 19,962.00 元。

2015 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了《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闽人社文〔2015〕332 号），明确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基金征缴、个人账户管理、待遇管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基金管理、统计分析、稽核和内控和档案管理等经办流程。

2. 主要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主要内容是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征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费用，

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金额 12,784.00 万元，资金到位 13,207.00 万元，基本养老金实际支出 13,153.1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做好基金预算、决算、核算和分析工作，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足额发放的工作，切实保障泉港区机关单位退休人员的基础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群众服务满意度。

2. 阶段性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保率达 100%，按月及时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退休人员满意程度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金额 12,784.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2 年度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 2022 年度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22 年度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2 年度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泉港区财政局、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

改，完成《2022年度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相关资料，与泉州市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2022年度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2年度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上级文件，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94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绩效评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20分，得分18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5〕32号）、《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闽政〔2015〕48号）法律法规等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本项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通过集体决策。本项得分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个别绩效目标值设计不合理，如绩效目标表中社会效益三级指标“社会和谐稳定”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可持续影响三级指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率”指标值“ $\geq 100\%$ ”。本项酌情扣1分，得分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泉州市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项得分3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本项得3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基

本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资金到位率”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泉州市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负责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共计 12,784.00 万元，实际到位 13,20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3,207.00/12,784.00×100%=103.31%。本项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3,207.00 万元，实际支出 13,207.00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3,153.10 万元，其他 53.9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3,207.00/13,207.00×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闽人社文〔2015〕332号）文件执行，且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风险管理制度》《基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本项得分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度执行基本有效。本项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通过机关单位参保完成率、事业单位参保完成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通过参保登记准确率、养老金支付准确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通过参保登记及时性、养老金支付及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成本通过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1. 机关单位参保完成率（分值 5 分）

机关单位参保完成率=机关单位实际参保人数/机关单位应参保人数×100%。评分标准为“机关单位参保完成率=100%（5分）；90%≤机关单位参保完成率<100%（4分）；80%≤机关单位参保完成率<90%（3分）；机关单位参保完成率<80%（0分）”。

2022 年度泉港区机关单位应参保 1748 人、实际参保 1748 人。机关单位参保完成率=机关单位实际参保人数/机关单位应参保人数×100%=1748/1748×100%=100%。本项得分 5 分。

2. 事业单位参保完成率（分值 5 分）

事业单位参保完成率=事业单位实际参保人数/事业单位应参保人数×100%。评

分标准为“事业单位参保完成率=100%（5分）；90%≤事业单位参保完成率<100%（4分）；80%≤事业单位参保完成率<90%（3分）；事业单位参保完成率<80%（0分）”。

2022年度泉港区事业单位应参保4474人、实际参保4474人。事业单位参保完成率=事业单位实际参保人数/事业单位应参保人数×100%=4474/4474×100%=100%。本项得分5分。

3. 参保登记准确率（分值5分）

参保登记准确率=参保登记正确次数/参保登记总次数×100%。评分标准为“参保登记准确率=100%（5分）；99%≤参保登记准确率<100%（4分）；98%≤参保登记准确率<99%（3分）；97%≤参保登记准确率<98%（2分）；参保登记准确率<97%（0分）”。

经询问了解，2022年度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参保登记工作未发现存在错误情形。本项得分5分。

4. 养老金支付准确率（分值5分）

养老金支付准确率=养老金准确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100%。评分标准为“养老金支付准确率=100%（5分）；99%≤养老金支付准确率<100%（4分）；98%≤养老金支付准确率<99%（3分）；97%≤养老金支付准确率<98%（2分）；养老金支付准确率<80%（0分）”。

经询问了解，2022年度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13,153.10元，未发现养老金发放存在错误情形。养老金支付准确率=13,153.10/13,153.10×100%=100%。本项得分5分。

5. 参保登记及时性（分值3分）

“参保登记及时性”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参保登记工作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15日内为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得满分，每延迟1天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参保登记相关资料，泉州市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在15日内为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确定社会保险登记编号，建立社会保险登记档案资料，登记用人单位基本信息。本项得3分。

6. 养老金支付及时率（分值3分）

养老金支付及时率=养老金及时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100%。评分标准为“养

养老金支付及时率=100%（5分）；99%≤养老金支付及时率<100%（4分）；98%≤养老金支付及时率<99%（3分）；97%≤养老金支付及时率<98%（2分）；养老金支付及时率<97%（0分）”。

经询问了解，泉州市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每月及时发放养老金，养老金支付及时率=13,153.10/13,153.10×100%=100%。本项得分3分。

7. 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成本控制率（分值4分）

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成本控制率=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相关资料，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金额为12,784.00万元，实际支出13,563.02万元。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成本控制率=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3,563.02/12,784.00×100%=106.09%。本项得分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27分）

项目效益通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通过领取养老保险退休人数、社会稳定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经济效益通过退休人员年均待遇进行评价；可持续影响通过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增长率进行评价；满意度通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1. 领取养老保险退休人数（分值5分）

“领取养老保险退休人数”指标评分标准为“领取养老保险退休人数2000人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查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表》，泉港区2022年度领取退休保险待遇2041人，其中机关单位退休人员405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1636人。本项得分5分。

2. 社会稳定性（分值5分）

“社会稳定性指标”旨在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促进提升社会稳定程度。评分标准为“显著提升社会稳定性（5分）；提升较显著（3-4分）；一般（1-2分）；无提升（0分）”。

经调查，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提升社会稳定性效果较为显著。本项得分4分。

3. 退休人员年均待遇（分值8分）

“退休人员年均待遇”指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退休人员年均待遇6万元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000元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泉港区退休人员年均待遇=13,153.10万元/2041人=6.44万元/人。本项得分8分。

4.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增长率（分值7分）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增长率”指标评分标准为“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增长率 $\geq 5\%$ （7分）； $3\% \leq$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增长率 $< 5\%$ （6分）； $1\% \leq$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增长率 $< 3\%$ （5分）； $0 \leq$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增长率 $< 1\%$ （4分），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增长率 < 0 （0分）”。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增长率=（2022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2021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2021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times 100\%$ =(11,680.18-11,446.95)/11,446.95 $\times 100\%$ =2.04%。本项得分5分。

4. 群众满意度（分值5分）

群众满意度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5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4分）； $70\% \leq$ 满意度 $< 80\%$ （3分）；满意度 $< 70\%$ （0分）”。

经调查，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群众满意度平均为95.73%。本项得分5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一是泉州市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在做好基金预算、核算、分析的工作基础上，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足额发放，提高了泉港区机关单位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泉州市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积极宣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及时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切实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及时收缴。

（二）存在问题

1. 个别绩效指标赋值不合理

查阅泉州市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表，社会效益三级指标“社会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影响三级指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率”指标值均为“ $\geq 100\%$ ”，赋值不合理。

2. 退休人员满意度未达预期

查阅泉州市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自评表，“退休人员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值为“ $\geq 98.00\%$ ”，实际值为“ 95.00% ”，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六、改进建议

（一）改善服务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建议泉州市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根据预期计划目标，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满足群众要求，从而提高群众满意度。同时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缴工作，即时跟踪资金收支结余情况，保持收支平衡，避免出现收不抵支情形，促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可持续发展。

（二）科学设计指标，保持赋值合理性

建议泉州市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在以后年度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重点关注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目标，科学设计并细化、量化三级指标，合理赋值，便于绩效考核，易操作。同时举一反三，对其他指标进行复核，不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

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12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吗？（非常了解10分；很了解6-9分；一般1-5分；不了解0分）	10		
2	您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办理流程吗？（非常了解10分；很了解6-9分；一般1-5分；不了解0分）	10		
3	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认可程度如何？（高度认可10分；认可程度较高6-9分；一般2-5分；认可度低1分；不认可0分）	10		
4	您认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经济效益？（产生很高效益10分；效益较高6-9分；一般1-5分；无经济效益0分）	10		
5	您认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是否能够产生可持续影响？（可持续影响大10分；较大6-9分；一般1-5分；不能产生可持续影响0分）	10		
6	您认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社会效益？（产生很高效益10分；效益较高6-9分；一般1-5分；无社会效益0分）	10		
7	您认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是否及时？（支出非常及时10分，较及时6-9分；一般1-5分；拨付不及时0分）	10		
8	您认为泉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3项及以上（0分），存在1-2项（1-9分），不存在10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9	您认为泉州市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服务态度非常好10分，较好6-9分，一般1-5分，不好0分）	10		
10	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是否满意？（很满意10分，满意7-9分，一般1-6分，不满意0分）	10		
	合计	100		

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3〕QG10-04号

项目名称：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总金额：2,600.00 万元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机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2	刘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3	冯旭野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679291908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2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3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3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7 分)	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9 分)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6 分)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6.5 分)	10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11
(一) 主要成效	11
(二) 存在问题	12
六、改进建议	12
(一) 缩短项目前期时间, 提高项目整体进度	12
(二) 强化采购合同管理, 督促供方保证质量	1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

2022 年度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2 年度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预算 2,600.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2 年度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市抓城建提品质任务，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战略，维护城市照明度，建设美丽夜景是提升城市形象，增加人气集聚的有效措施之一。

目前，泉港照明设施主要为主、次干道路路灯，包含市政路灯、风光互补路灯、电缆、变压器和夜景设施等，路长总长约 130 公里，路灯约 10150 杆，变压器 93 台，夜景 120 处。2022 年度，泉港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对照明设施和夜景设施开展系统排查，通港路、油港路 LED 灯出现光衰严重，部分风光互补设施需要更换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夜景设施需要改造 25 处、新建 5 处。

2022 年 7 月，泉港区城市局拟写了泉港区照明设施改造及维护方案，向区政府提出关于照明设施改造及维护有关事项的请示，区政府办转给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反馈意见后，区领导批示同意立项。

2. 主要内容

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维护路灯约 8350 杆、更换 LED 灯具约 674 杆/1800 盏、维护风光互补设施约 1797 杆/1964 盏、照明系统控制 1 项、维护

夜景服务 78 处、夜景改造（含新建）及维护 30 处、47 栋。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2,600.00 万元，根据合同付款进度首期需要 300.00 万元，资金到位 300.00 万元，实际使用 30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做好照明设施改造及维护工作，切实保障泉港区道路照明，提升居民夜间出行安全性，同时维护美丽夜景，增加人气聚集，提升城市形象，提高群众服务满意度。

2. 阶段性目标

产出方面：照明设施改造完成率 100%、夜景维护服务完成率 100%、照明设施改造质量合格率 100%、夜景维护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进度达成率 100%、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效益方面：交通安全性显著提升，亮灯率达 98%，群众满意程度 \geq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2,600.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市政智能化建设或类似项目专项资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

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2年度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22年度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港区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2022年度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2022年度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泉港区财政局、泉港区城市管理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2年度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相关资料，与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2022年度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2年度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上级文件，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88.5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20%、20%、30%、30%。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20分，得分17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市抓城建提品质任务，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战略，提升城市形象，增加泉港区人气集聚，2022年7月5日，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向区政府提交关于照明设施改造及维护有关事项的请示，区政府办转给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反馈意见后，区领导批示同意，立项依据较充分。本项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泉港区财政局就区政府办转发《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关于照明设施改造及维护有关事项的请示》（泉港城管〔2022〕110 号）反馈意见，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约定金额分年度列入单位部门预算。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表中指标数量较少。本项酌情扣 1 分，得分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查阅泉港区照明设施改造及维护方案和目标申报表，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对产出目标和社会效益目标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但未设置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目标。本项酌情扣 1 分，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本项得分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资金到位率”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 $\text{得分} = \text{资金到位率} / 90\% \times \text{分值}$ ”。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的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预算共计 2,6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首期资金需 300.00 万元，实际到位 300.00 万元。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300.00 / 300.00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5%的， $\text{得分} = \text{预算执行率} / 95\% \times \text{分值}$ ”。

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00.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00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300.00 / 300.00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时填制《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表》，财政局审核，区领导同意后拨付。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形。本项得分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在上级文件框架下制定《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城乡社区环境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小额（零星）工程项目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制度较健全。本项得分4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根据泉港区城市管理局与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第4.1条款约定，交付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维护，夜景改造的维护期与其他设施同步”，但合同签订日期未填写。本项酌情扣1分，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得分26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通过照明设施改造完成率、夜景维护服务完成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通过照明设施改造质量合格率、夜景维护服务质量合格率两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通过“进度达成率”进行评价；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1. 照明设施改造完成率（分值5分）

照明设施改造完成率=照明设施（LED）改造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量×100%。评分标准为“照明设施改造完成率≥100%（5分）；90%≤照明设施改造完成率<100%（4分）；80%≤照明设施改造完成率<90%（3分）；照明设施改造完成率<80%（0分）”。

查阅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照明设施LED灯具更换改造相关资料，照明设施（LED）改造计划完成670杆，实际完成674杆。照明设施改造完成率=照明设施（LED）改造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量×100%=674/670×100%=100.60%。本项得分5分。

2. 夜景维护服务完成率（分值5分）

夜景维护服务完成率=夜景维护服务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评分标准

为“夜景维护服务完成率 $\geq 100\%$ (5分); $90\% \leq$ 夜景维护服务完成率 $< 100\%$ (4分); $80\% \leq$ 夜景维护服务完成率 $< 90\%$ (3分); 夜景维护服务完成率 $< 80\%$ (0分)”。

查阅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夜景维护相关资料, 夜景维护计划维护 108 处, 实际维护 108 处, 夜景维护服务完成率 100%。本项得分 5 分。

3. 照明设施改造质量合格率 (分值 5 分)

照明设施改造质量合格率=照明设施改造质量合格项数/改造总项数 $\times 100\%$ 。评分标准为“照明设施改造质量合格率=100% (5分); $99\% \leq$ 照明设施改造质量合格率 $< 100\%$ (4分); $98\% \leq$ 照明设施改造质量合格率 $< 99\%$ (3分); $97\% \leq$ 照明设施改造质量合格率 $< 98\%$ (2分); 照明设施改造质量合格率 $< 97\%$ (0分)”。

经询问了解, 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照明设施改造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形, 综合考虑南山中路、南山南路、驿峰中路等存在个别灯泡灭光现象, 本项酌情扣 1 分, 得分 4 分。

4. 夜景维护服务质量合格率 (分值 5 分)

夜景维护服务质量合格率=夜景维护服务质量合格项数/维护服务总项数 $\times 100\%$ 。评分标准为“夜景维护服务质量合格率=100% (5分); $99\% \leq$ 夜景维护服务质量合格率 $< 100\%$ (4分); $98\% \leq$ 夜景维护服务质量合格率 $< 99\%$ (3分); $97\% \leq$ 夜景维护服务质量合格率 $< 98\%$ (2分); 夜景维护服务质量合格率 $< 80\%$ (0分)”。

查阅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夜景维护相关资料, 未发现不合格情形。本项得分 5 分。

5. 进度达成率 (分值 6 分)

进度达成率旨在反映和考核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进度达成率=100% (6分); $90\% \leq$ 进度达成率 $< 100\%$ (5分); $80\% \leq$ 进度达成率 $< 90\%$ (4分); $70\% \leq$ 进度达成率 $< 80\%$ (3分); $60\% \leq$ 进度达成率 $< 70\%$ (2分); $50\% \leq$ 进度达成率 $< 60\%$ (1分); 进度达成率 $< 40\%$ (0分)”。

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提出立项申请, 履行审批流程后实施公开招标程序。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 项目实施进度较慢。本项酌情扣 3 分, 得分 3 分。

6. 成本控制率 (分值 4 分)

成本控制率=中标金额/预算金额 $\times 100\%$ 。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 ≤ 100 得满分, 每超 5%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 2,600.00 元，中标价为 2,492.0665 万元。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成本控制率 = 中标金额 / 预算金额 × 100% = 2,492.0665 / 2,600.00 × 100% = 95.85%。本项得分 4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6.5 分)

项目效益通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通过交通安全性、就业岗位增长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经济效益通过“年均维护费用降低率”进行评价; 生态效益通过“LED 路灯覆盖率”进行评价; 可持续影响通过“亮灯率”进行评价; 满意度通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1. 交通安全性 (分值 5 分)

“交通安全性”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交通方面社会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显著提升交通安全性 (5 分); 提升较显著 (3-4 分); 一般 (1-2 分); 无提升 (0 分)”。

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实施后通过维护泉港区照明设施保证照明设施运行正常, 保障居民夜间出行交通安全。本项得分 3.5 分。

2. 就业岗位增长率 (分值 5 分)

“就业岗位增长率”指标反映和考核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施工后社会就业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就业岗位数增加 (5 分); 持平 (2.5 分); 降低 (0 分)”。

泉港区照明设施改造及维护服务项目需要技术改造人员和维护人员, 就业岗位增加。本项得分 5 分。

3. 年均维护费用降低率 (分值 4 分)

“年均维护费用降低率”反映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年均维护费用降低率 ≥ 10% (4 分); 5% ≤ 年均维护费用降低率 < 10% (3 分); 0% ≤ 年均维护费用降低率 < 5% (2 分); 年均维护费用降低率 < 0% (0 分)”。

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初始招标文件 3 年维护期预算 2,600.00 万元, 泉港区财政局反馈建议在招标文件 3 年的基础上再延长 2 年维护期, 年均维护费用降低率 = (2,600.00 / 3 - 2,600.00 / 5) / 2,600.00 / 3 × 100% = 40%。本项得分 4 分。

4. LED 路灯覆盖率（分值 4 分）

“LED 路灯覆盖率”反映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的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LED 路灯覆盖率 \geq 60%（4 分）；50% \leq LED 路灯覆盖率 $<$ 60%（3 分）；40% \leq LED 路灯覆盖率 $<$ 50%（2 分）；30% \leq LED 路灯覆盖率 $<$ 40%（1 分）；LED 路灯覆盖率 $<$ 30%（0 分）”。

查阅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中照明设施维护相关资料，灯覆盖率=LED 路灯杆数/总杆数 \times 100%=3364/6279 \times 100%=53.58%。本项得分 3 分。

5. 亮灯率（分值 7 分）

“亮灯率”反映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可持续影响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亮灯率=100%（7 分）；95% \leq 亮灯率 $<$ 100%（6 分）；90% \leq 亮灯率 $<$ 95%（5 分）；85% \leq 亮灯率 $<$ 90%（4 分）；80% \leq 亮灯率 $<$ 85%（3 分）；亮灯率 $<$ 80%（0 分）”。

查阅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照明设施维护考核情况，亮灯率平均值为 99.85%。本项得分 6 分。

6. 群众满意度（分值 5 分）

群众满意度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5 分）；80% \leq 满意度 $<$ 90%（4 分）；70% \leq 满意度 $<$ 80%（3 分）；满意度 $<$ 70%（0 分）”。

经调查，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群众满意度平均为 96.65%。本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一是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请示项目立项时获得泉港区财政局反馈意见，在招标文件维护期 3 年基础上延长至 5 年，降低了照明设施和夜景工程维护费用，节省了采购成本。

二是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对照明设施和夜景工程维护情况实施考核，督促维护服务供应商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做好照明设施和夜景工程维护工作。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前期进度滞后

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由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向区政府提交关于照明设施改造及维护有关事项的请示，区政府办转给区财政局。2022 年 7 月 29 日，泉港区财政局对《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关于照明设施改造及维护有关事项的请示》（泉港城管〔2022〕110 号）相关事项反馈了意见。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1 月实施政府采购程序，由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双方签订合同，项目前期时间近 5 个月，进度较慢。

2. 合同管理有待提升

根据泉港区城市管理局与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第 4.1 条款约定，交付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维护，夜景改造的维护期与其他设施同步”，但合同签订日期没有填写，维护期起始日未知，不利于考核供应商维护照明设施和夜景工程履行情况。

六、改进建议

（一）缩短项目前期时间，提高项目整体进度

照明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前期进度较慢，建议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后续在类似项目立项后完善实施方案，制定实施进度计划，缩短项目前期花费时间，及时履行采购管理程序，保障项目整体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强化采购合同管理，督促供方保证质量

建议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强化采购合同管理，明确合同条款，规范签订合同。根据照明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考核情况，督促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认真履行义务，保证照明设施维护质量，进一步提高亮灯率，提升泉港城市形象，增加人气聚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

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1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对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认可程度如何？（高度认可 10 分；认可程度较高 6-9 分；一般 2-5 分；认可度低 1 分；不认可 0 分）	10		
3	您认为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生态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 分；效益较高 6-9 分；一般 1-5 分；无生态效益 0 分）	10		
4	您认为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经济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 分；效益较高 6-9 分；一般 1-5 分；无经济效益 0 分）	10		
5	您认为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是否能够产生可持续影响？（可持续影响大 10 分；较大 6-9 分；一般 1-5 分；不能产生可持续影响 0 分）	10		
6	您认为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社会效益？（产生很高效益 10 分；效益较高 6-9 分；一般 1-5 分；无社会效益 0 分）	10		
7	您认为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是否及时？（支出非常及时 10 分，较及时 6-9 分；一般 1-5 分；拨付不及时 0 分）	10		
8	您认为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0 分），存在 1-2 项（1-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9	您认为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服务态度非常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10	您对泉港区市政智能化建设项目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